

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政府

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确定 德化商务区项目房屋征收范围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0号）、《福建省实施〈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〉办法》、《泉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规定》，德化商务区项目符合德化县公共利益情形，确需征收房屋，现根据规划用地范围和房屋实际状况，确定该项目房屋征收范围为：北至瓷都大道，南至丁溪河流，西至德化县旅游集散中心，东至碧桂园御府、济科小区。具体位置详见附件德化商务区项目征收范围红线图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：德化商务区项目征收范围红线图

